

关于上海鸿杉欣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鸿杉欣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鸿杉欣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李雅；联系电话：021-3531258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33 号绿地能源大厦 15 楼 15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7 月 4 日